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44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夏漢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銘恩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綱寬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一人

16 選任辯護人 連家緯律師  
17 王聖傑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4  
19 08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20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  
21 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22 主文

23 夏漢哲犯如附表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1  
24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  
25 如附表2編號1、3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26 張銘恩犯如附表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1  
27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  
28 如附表3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9 陳綱寬犯如附表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1  
30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  
31 如附表4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緩刑參年，並應依本院113年附民

字第2408號調解筆錄所示之給付金額及方式，履行賠償義務。

##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夏漢哲、陳綱寬、張銘恩(下稱夏漢哲等3人)於民國113年8月2日前之某日起，分別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里長哲」、「Roger Chen」、「louis ch」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暱稱「黃鄉長」、「姐姐」、「李小」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由夏漢哲擔任車手工作，依照詐欺集團之指示向被害人收取遭騙之款項、陳綱寬擔任監控手以及收水，負責向夏漢哲收取款項以及監控夏漢哲收款；張銘恩擔任監控，負責監控夏漢哲收款；暱稱「黃鄉長」、「姐姐」、「李小」之詐欺集團成員則負責安排與被害人面交之時間、地點、收款金額等。夏漢哲等3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以前述之分工模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以附表1編號1所示方式詐騙鄭鑾碧，致其陷於錯誤，嗣暱稱「李小」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偽造之工作證、印章、收據、合作協議書等物於不詳之時、地交與夏漢哲，夏漢哲隨即攜帶上開物品於附表1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向鄭鑾碧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印章、收據、合作協議書等物，以表示其為出納專員，代表公司向鄭鑾碧收取投資款項，張銘恩則在上開地點監控取款過程，待夏漢哲向鄭鑾碧收取款項後，隨即於不詳時、地將款項交付與陳綱寬，陳綱寬再依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不詳時間，將款項放置於某公園之廁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以附表1編號2所示方式詐騙邱瑞和，然邱瑞和先前已多次遭詐欺集團訛騙，遂假意配合並通知員警到場埋伏。嗣暱稱「李小」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偽造之工作證、印章、收據、合作協議書等物於不詳之時、地交與夏漢哲，夏漢哲隨

即攜帶上開物品於附表1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向邱瑞和出示工作證欲收取150萬元之際，連同在場監控之陳綱寬、張銘恩等3人均當場為埋伏之員警逮捕，並扣得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

##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夏漢哲等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期日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01、145頁)。

(二)如附表1「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

## 三、論罪科刑：

### (一)罪名：

1、核被告夏漢哲等3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下稱一般洗錢)罪。

2、核被告夏漢哲等3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 (二)共犯：

被告夏漢哲等3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與社群軟體Telegram暱稱「黃鄉長」、「姐姐」、「李小」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三)罪數：

1、被告夏漢哲等3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等4項罪名，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被告夏漢哲等3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以一行為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等4項罪名，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夏漢哲等3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詐術之實行，惟因告訴人邱瑞和察覺有異而未陷於錯誤，實際上並無交付款項之真意，為未遂犯，其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之情節顯較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次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經查，被告夏漢哲等3人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是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犯行，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其中，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行部分，並應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 3、再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有明文規定。查，被告夏漢哲等3人就一般洗錢之犯行，查無獲有任何犯罪所得，且其等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說明，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 4、至辯護人為被告陳綱寬辯護稱本案有刑法第59條適用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46頁）。然查，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有明文。然所謂之「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

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第查，被告陳綱寬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監控及收水，負責向夏漢哲收取款項以及監控夏漢哲收款過程，屬本案犯行既遂不可或缺之角色，復經上開減刑後，已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量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此部分辯護，難謂可採。

#### (五)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夏漢哲等3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又被告夏漢哲等3人所擔任之角色復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及被告夏漢哲等3人始終於偵查、審判程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告訴人鄭鑾碧、邱瑞和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57至159頁)。兼衡被告夏漢哲等3人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情形、前科素行，暨其等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第40408號卷第27頁、第95頁、第155頁)，暨被害人就量刑之意見(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4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復考量被告夏漢哲等3人所犯如附表1所示之犯行，均在113年8月2日當日所實施，係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被告於各次犯行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完全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

01 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  
02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  
03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  
04 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  
05 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06 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  
07 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  
08 主文所示。

09 (六)緩刑之宣告：

10 辯護人為被告陳綱寬辯護稱：被告陳綱寬前無任何刑案紀  
11 錄，犯後積極認錯並彌補告訴人損失，請求予以緩刑宣告等  
12 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46頁)。查，被告陳綱寬前未曾因故  
13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4 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因一時失慮，致  
15 罷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被告  
16 陳綱寬已與告訴人鄭鑾碧、邱瑞和均達成調解，是本院認為  
17 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8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另斟酌被告陳綱寬與告訴人鄭  
19 鑾碧、邱瑞和雖經本院調解成立，惟尚未履行賠償義務完  
20 畢，為確保被告陳綱寬履行其賠償之承諾，併依刑法第74條  
21 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陳綱寬應依本院113年附民字第240  
22 8號調解筆錄所示之給付金額及方式，履行其賠償義務，以  
23 期符合緩刑目的。又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  
24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5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  
26 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27 四、沒收：

2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經查，扣案如附表2編號1、3至6所示之物、附表3編號1  
31 所示之手機、附表4編號1所示之手機，分別為被告夏漢哲等

01 3人聯繫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渠等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  
02 偵字第40408號卷第31、101、161頁)，爰依上開規定，分別  
03 於被告夏漢哲等3人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04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  
06 條第1項亦有明定。第查，被告夏漢哲等3人就犯罪事實欄一  
07 (一)部分，就本案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洗錢之金額為30  
08 萬元，已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該等款項既已  
09 轉交他人收取而未實際查扣，卷內亦乏該等款項仍為被告實  
10 實掌控之證明，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  
11 指「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  
12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等情。復酌以被告夏漢  
13 哲等3人已與告訴人鄭鑾碧達成調解，若渠等依約給付完  
14 畢，已足達到沒收制度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兼衡  
15 比例原則，如再予沒收被告夏漢哲等3人為本案洗錢犯行所  
16 經手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意  
17 旨，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8 (三)另附表2編號4至6所示供犯罪所用之物既經宣告沒收，其中  
19 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即不必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  
20 諭知沒收。至被告夏漢哲等3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之  
21 犯行既屬未遂，並無實際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  
22 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四)至其餘扣案物，因卷內尚乏證據與本案有關，爰不宣告沒  
24 收。

## 25 五、退併辦部分：

26 (一)按案件起訴後，檢察官就其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事實函請  
27 併辦，此項公函非屬訴訟上之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院之注  
28 意，法院如果併同審判，固係審判不可分法則之適用所使  
29 然，如認不成立犯罪或無裁判上一罪關係，自不能就函請併  
30 辦之事實為裁判（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315號判決要旨  
31 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

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係指已起訴之部分及未起訴之部分均應構成犯罪，並且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者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919號判決可參）。

(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被告張銘恩所涉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因認與本案犯罪事實一(一)犯行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故於114年1月10日以113年偵字第13713、13714號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然查，被告張銘恩就犯罪事實一(一)犯行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未據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張銘恩另有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心證，且卷內亦無足夠證據顯示本案社群軟體Telegram暱稱「黃鄉長」、「姐姐」、「李小」等人，與移送併辦意旨所稱之犯罪組織具有同一性，是本院認二者並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伯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鍾巧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 附表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遭詐欺之時間及 施用詐術之內容	交付款項 時間 (民國)	交付金額 (新台幣)	交付 地點	證據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1.	鄭鑾碧	不詳詐欺者於113年7月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FB暱稱「林雅婷」、群組「財富集結之地」、LINE暱稱「宇誠投資」，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並以專員到府收款方式儲值云云」，至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交付款項與本案被告夏漢哲。	113年8月2日 上午不詳時點	30萬元	桃園市○○區○○街00號	1.告訴人鄭鑾碧與警詢時之指述（見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408號卷，第215至217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408號卷，第225頁） 3.鄭鑾碧與不詳詐欺者對話記錄、操作合約書、通聯紀錄、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截圖（見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408號卷，第219至223頁）	夏漢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銘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綱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邱瑞和	不詳詐欺者於113年4月、5月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FB暱稱「劉莉莉」、LINE暱稱「北富銀創客服中心」，向告訴人佯稱：「可預約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並以專員到府收款方式儲值云云」，至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交付款項與本案被告夏漢哲。	113年8月2日下午1時15分	150萬元 (未遂)	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告訴人邱瑞和與警詢時之指述（見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408號卷，第227至232頁） 2.告訴人邱瑞和與不詳詐欺者對話記錄截圖、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見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408號卷，第233至237頁） 3.告訴人邱瑞和與「北富銀創客服中心」對話紀錄譯文（見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408號卷，第239至241頁）	夏漢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刑捌月。 張銘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刑捌月。 陳綱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刑捌月。

03  
04

## 附表2：被告夏漢哲之扣案物品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1	黑色IPHONE X手機 含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000000	1支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2	紫色IPHONE 14 PRO手機 含SIM卡1張	1支	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見偵卷第41至48頁）

(續上頁)

01

	IMEI : 0000000000000000 門號 : 0000000000		
3	工作證 (含證件套1個)	4張	
4	印章	4個	
5	嘉實投資菁英企劃合作協議書	2張	
6	北富銀投資收據	1張	
7	新臺幣	2萬3,000元	

02

附表3：被告張銘恩之扣案物品

03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5 PRO MAX IMEI : 0000000000000000 門號 : 0000000000	1支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莊分局搜索、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 目錄表、扣押物品 收據/無應扣押之物 證明書 (見偵卷第1 67至173頁)
2	新臺幣	1萬元	

04

附表4：被告陳綱寬之扣案物品

05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4 IMEI : 0000000000000000 門號 : 0000000000	1支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莊分局搜索、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 目錄表、扣押物品 收據/無應扣押之物 證明書見偵卷第109 至115頁)